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7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蘇筱琪

被告 何鉅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貳仟陸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貳仟陸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

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2,61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。」，嗣於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訴之聲明為：

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2,611元，及自110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3年1月2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本金餘額計算表及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5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6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08 書記官 蘇炫綺

09 計 算 書

10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1 第一審裁判費 4,620元

12 合 計 4,620元